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東南亞各國的軍備－東南亞軍事問題研究之一

doi:10.30390/ISC.198306_22(9).0005

問題與研究, 22(9), 1983

Wenti Yu Yanjiu, 22(9), 1983

作者/Author：金家鎮

頁數/Page：44-6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83/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306_22\(9\).0005](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306_22(9).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東南亞各國的軍備

——東南亞軍事問題研究之一

金家鎮

一、概 說

「東南亞」一詞，最初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英美聯合參謀部策訂對軸心國家的諸戰役計劃中，用以確定戰區指揮官的作戰責任地區^①。其時，此一盟軍戰區區域之劃分，係指定某某經緯度範圍內之海域，殊為機械；爾後區域範圍之改變，亦純係基於當時軍事狀況之考慮^②。可是，由於大戰期間以及戰後，新聞媒體之長期廣為傳播應用，大家便習慣於沿用此一詞彙。惟「東南亞」的地理範圍究竟如何界定，因各人見解不同，研究的取捨不一，並無一定的界說^③。

本研究所指的「東南亞地區」，是位於亞洲大陸的邊緣地帶，地跨赤道，其範圍為：從北回歸線（北緯廿三度廿七分）到南緯十一度，以及從印度洋以東至太平洋以西，這中間所環繞的一大片海域和陸地。這個區域裏，包含：臺灣島的南半部，中國大陸的東南沿海地區和部份西南地區，以及中南半島（印度支那半島）、馬來羣島（南洋羣島）和伊里安島。

作者之所以認為上述地理範圍為「東南亞地區」的主要理由有二：（一）從地理學的觀點來看，以北回歸線劃分南北是最為適當而方便的一條分界線；至於那些在亞洲大陸邊緣地帶以外一萬多個大小不同形狀的島嶼，在地質構造上相互連續，在氣候上若干現象也很相似，我們推測，可能是在古代由於地殼變動，或發生地層褶曲運動，或經過不斷的地動，使得從亞洲大陸游離分散出來的若干岩塊，自然形成的帶狀島羣^④。因此，作者認為，以北回歸線和這些自然形成的島羣劃為「東南亞地區」是相當合理

註① 「臺灣戰略之重要性」，蔣緯國作，臺北三軍大學《學術月刊》第廿九期第十二頁，民國六十一年七、八兩月合刊。

註② 「釋南洋」，許雲樵作，香港《華僑日報》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三頁。

註③ 《東南亞史》，吳俊才著，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一九五六年八月版，第五頁。

註④ 《亞洲地誌》（The Asia），史坦普（L. D. Stamp）教授作，姚國水譯，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版，第五至十七頁及四〇九頁。

的。(二)從軍事觀點來看，臺灣島是東北亞和東南亞的轉換點。由臺灣、菲律賓以及中國大陸的東南沿海地區所形成的戰略三角地域，是任何軍事力量從東北亞進入東南亞的門戶，也是從太平洋進入印度洋的戰略要點。因此，作者認為，臺灣和中國大陸的東南沿海地區應當劃入「東南亞地區」的範圍之內。不過，本文是以闡述東南亞各國的軍備爲主旨，並不包含上述兩地區。本文所包括的國家是：越南、寮國、高棉、緬甸、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巴布亞新畿內亞等十國，以及即將獨立的英國屬地汶萊。

上述國家與我國的關係發展甚早，而且，關係非常密切。在地理上，它們與我國的南疆接壤或鄰近。倘以周成王六年（紀元前一一一〇年）越裳氏入貢中國算起，已有三千多年的歷史。我中華民族與本地區的關係，最初是以陸地相連的安南爲主，迨明代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年），先後七遣鄭和出使南洋，我國與南洋的關係，才大量的從海路上交流。此後，我國文物與中華兒女流入本地區者日益增多。據一項不完整的統計，目前在海外的兩千五百萬華人中，約有五分之二是在東南亞地區。鄭和率領大批艦隊訪問南洋的時期，較前人發現新航路，首次抵達印度的加里柯底，尙早九十四年（時爲一四九八年）；較英國東印度公司成立，開始經略東南亞，則更早一百九十五年。以當時明代的國力，如果採取征服主義，則不待爾後西方海權國家勢力之侵入，我國早已佔有了整個東南亞^⑤。

東南亞地區所處的地理位置，是在世界之島——歐亞大陸心臟地區的邊緣地帶，又是在貫通太平洋與印度洋之間全球性的海空交通孔道上，爲地略上維護陸權和伸張海權的戰略焦點，當然也是世界強權所必爭之地。而且，上述東南亞各國的天然資源豐富，所產石油、橡膠、稻米、錫和許多稀有金屬礦物，均具戰略價值；當地又有廉價的人力、可供利用的土地以及廣大的消費市場。這些條件，正是導致列強爭相前來殖民的要素。此外，這些國家，自古以來原爲若干分散且積弱不振的小王國；因此，自從十六世紀以來，先後淪爲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英、法、美、德等海上列強的殖民地或保護國^⑥。

二次大戰期間，本地區又遭日軍侵佔蹂躪達三四年之久。大戰結束之後，各國雖已紛紛獲得獨立，但由於區外大國之軍事介入，以及區內國家間彼此之侵佔紛爭等等，三十多年來，幾乎是在烽火連天糾紛迭起中掙扎。直到一九八〇年前後，才大致平靜；不過，仍然時常發生零星的戰鬪。

本地區內的國家，由於經過長時期的殖民剝削、軍事侵佔與統治、戰爭與動亂，國力一般都不充實。目前多仍仰賴區外大國的支援，其內外軍事關係非但複雜微妙，而且隨著戰略情勢的變化而變動不居。誠如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在一九八三會計

註⑤ 同註③，第十六至十七頁。

註⑥ 一九八〇年代東南亞，朱建民譯，民國七十年一月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第六頁。

年度的軍事情勢報告中所說：「東南亞是當前世界上四個最不穩定的地區之一」^⑦。而該地區與我國鄰近，區內華人特多，其安定與否和我國的關係頗為密切。本文特先就地區內各國的軍備情況加以闡述，作為爾後進一步研究東南亞軍事問題之基礎。

二、東南亞各國的軍備與一般國力

所謂「軍備」乃是一個國家軍事力量集合的總體^⑧，而構成一個國家軍事力量的要素很多，本文茲就國家的一般國力，如：國土面積、現有人口、國民生產毛額、國民所得、國防經費、兵役制度、三軍兵力等項來加以說明^⑨。

(一) 國土面積：

本地區各國的總面積，約為四百九十五萬兩千四百廿點五平方公里^⑩。較之區外大國——中國、蘇俄、美國各國的面積均小，但較日本為大。本地區的各國中，以印尼的面積為最大，共計一百九十萬四千三百四十六平方公里。緬甸次之，計六十七萬八千零三十四平方公里，是中南半島上面積最大的國家。但是，合計越、高、寮三國的面積，共有七十四萬八千七百餘平方公里。如果越南真的能如所願成立「印支聯邦」的話，其面積將是中南半島上最大的國家，也是本地區內除印尼而外面積最大的國家。這也部份地說明了何以中共最為堅決反對越南佔高棉，堅決主張越南自高棉撤軍，使高棉成爲一個獨立、和平、中立和不結盟國家的原因。至於其餘各國的面積，請參閱附表一第一項。

(二) 現有人口：

本地區各國人口的總數，共約三億七千五百餘萬人^⑪。較中國大陸的爲少，但較蘇俄、美國、日本的均多。若以本地區個別國家的人口而論，均較美、俄爲少，除印尼而外，亦均較日本爲少。本地區中，印尼的人口共約一億五千六百萬爲最多；越南

註⑦ "United States Military Posture for FY1983" By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Joint Chief of Staff, pp. 1-2. 當前世界上四個最不穩定的地區是：加勒比海盆地、南部非洲、東南亞以及從利比亞伸往巴基斯坦的地區。

註⑧ [韋氏大字典]對「軍備」(Armament)一辭的定義如下：“The aggregate of a nation's military strength.”

註⑨ 資料來源係依據“Military Balance 1982-1983” IISS.

註⑩ 根據「世界地圖集」，張其均主編，臺北國防研究院及中國地理研究所一九六五年初版中所載本地區各國面積之資料所統計，以下本文所用各國面積資料，均以此爲依據。

註⑪ 本文所引用之各國人口數字，係根據“Military Balance 1982-1983” IISS, 書中之資料。

次之，計有五千六百萬，它是中南半島上人口最多的國家；泰國四千九百萬人，在中南半島上僅次於越南。如果將越、高、寮三國的人口合併計算，則共有六千四百三十萬。較之東協五國（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總人口兩億七千二百餘萬人，仍相差懸殊。由於東協國家都還是低度開發中國家，人口多當然勞力也多，工資也低廉，是資本主義國家所尋求的理想投資與消費市場；這也部份地說明了美、日兩國何以刻意拉攏、支持東協國家的原因。至於本地區其餘各國人口的數量，請參閱附表一第二項。

(三) 國民生產毛額（以下簡稱GNP）：

本地區各國的GNP總額為兩千一百零一億美元^②。較美國、蘇俄、日本、中國大陸均少。本地區內，以六百六十八億美元的印尼為最多，以三百二十九億美元的泰國為次多，同時，它也是中南半島上GNP最多的國家。寮國和高棉分別為三億和五億美元，是本地區內GNP最少的國家，越南也不過一百六十億美元，三國合計共一百六十八億美元，而東協五國共計共有一千八百廿八億美元，兩者相比，幾乎相差十一倍之多。由此可見此三共產國家經濟情況之殘破與落後，除了仰賴蘇俄的軍經援助而外，如何能以本身之經濟力量支持現有龐大的三軍部隊。至於本地區各國GNP之詳情，請參閱附表一第三項。

(四) 國民所得：

本地區各國的國民所得，以汶萊為最多，平均每年每人為一萬一千九百美元^③。因汶萊地小人少，出產大量的石油與天然氣賺取外匯，有東方「科威特」之稱。次多者為新加坡，平均每年每人為三千三百八十美元。最少者為高棉，僅得五十美元，次少者為寮國，八十九美元。越南也不過兩百九十美元，由此可見此三共產國家由於長期戰爭，以致人民生活如此貧困。至於其他國家的國民所得情形，請參閱附表一第四項。

(五) 國防經費：

本地區各國中，國防經費支出最多者為印尼，一九八二年為廿六億九千萬美元，占其國家總支出的百分之廿一，佔GNP的百分之三。次多者為馬來西亞，計二十億五千萬美元，佔國家總支出的百分之十三，佔GNP的百分之四。寮國的年度國防經費

註^② 本文所引用之各國GNP數字，除越南、高棉、汶萊三國，係採用“*The Almanac of World Military Power 1980*”，By Trevor N. Dupuy. 餘均

採用“*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sia Year Book 1982*”書中所統計者。

註^③ 本文所引用之國民所得數字，係根據“*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sia Year Book 1982*”書中之資料。

僅列支兩千一百萬美元，為全地區各國中之最少者。次少者為高棉，計六千八百萬美元。越南的年度國防經費亦僅列支三億七百萬美元。東協五國中，列支國防經費最少者為新加坡（七億七千六百萬美元）^⑭，此數也遠超過越南約一倍半。但越南擁有一百零二萬九千人的三軍武裝部隊，而新加坡的三軍部隊僅有四萬二千人，越南的武裝部隊超過新加坡的二十四倍半之多。顯然，以越南所列支的國防經費，事實上絕不可能維持其一百多萬軍隊的存在，更遑論它每年早季出動大批軍隊，對泰棉邊境的反棉共聯合部隊實施大規模掃蕩戰所使用的作戰費用。

總的來說，越、高、寮三國所列支的年度國防經費均遠較東協國家為少；這可能有兩個主要原因：（一）這三個共產國家都接受大量的蘇俄軍援。（二）這些共產國家，往往把國防經費的項目隱藏在其他的經費項目內列支，本地區內各國的國防經費、國防經費佔國家總支出的百分比，以及國防經費佔GNP的百分比等，請參閱附表一第五、六、七項。

（六）兵役制度：

一般來說，本地區的越、高、寮三個共產國家多採徵兵制。其他國家，有採志願役者，有採選役徵兵制者。各國的役期長短，依需要而定，也不一致。詳情請參閱附表一第八項。

（七）三軍兵力：

本地區各國的兵力，以越南為最多，共有一百零二萬九千人，比東協五國三軍部隊的總兵力七十五萬六千人，還多出二十七萬三千人。東協國家中，以印尼的軍隊為最多，其次為泰國，再次為菲律賓，新加坡最少。越、高、寮三國的軍隊，都以陸軍佔絕大多數，兵力的結構極不平衡，例如：越南的一百多萬軍隊中，海軍僅有四千人，約佔三軍總兵力的千分之三·八。我們從它的兵力結構中，可以大致推測，越南建軍的着眼，是以陸戰為主，預期以陸軍保衛其國土或攻擊其陸上毗鄰的國家。至於東協五國的兵力結構，則比較平衡。其中印尼和菲律賓，海軍所佔的兵力比較大，可能由於它們是羣島型國家的緣故。泰國和馬來西亞則比較重視空軍，也許因為它們是半島型國家。有關本地區各國三軍兵力的詳細數量，請參閱附表一第九項^⑮。

三、東南亞各國軍隊的編組及主要武器裝備^⑯

註⑭ 本文所引用之各國國防經費數字，係根據“Military Balance 1982-1983” IISS，書中之資料。

註⑮ 同註⑭。

註⑯ 資料來源：“Military Balance 1982-1983” IISS，pp. 84-97。

(一)越南：三軍總兵力共計一百零二萬九千人。

1.陸軍：兵力共約一百萬人。

部隊：軍司令部十六。

步兵師五十七（通常每師有八千至一萬人。轄戰車營一、步兵團三、砲兵團一及其他支援部隊）。

裝甲師一。

陸戰師二。

工程兵師七。

經濟建設師十五。

獨立野戰砲兵旅五。

獨立高射砲旅四。

獨立工兵旅四。

獨立裝甲團六。

裝備：中型戰車一千九百輛（其中T-34/-54/-55/-62各型戰車共一千五百輛；M-48及T-10型戰車共四百輛）。

輕型戰車六百輛（其中PT-76/-60/-63各型戰車共四百五十輛；M-41型戰車一百五十輛）。

裝甲車M-8/-20型各若干輛。

裝甲運兵車兩千三百輛（其中BRDM-2型裝甲搜索車若干輛，BTR-40/-50/-60/-152，56型，K-63型共一千五百輛；M-113型及

V-100突擊型共八百輛）。

加農砲與榴彈砲：76mm, 85mm, 100mm, 122mm加農砲共三百門；130mm, M-107 175mm加農砲兩百門；75mm馱載式，M-101/

-102 105mm, 122mm榴彈砲各若干門；

自走式榴彈砲兩百九十門（其中SU-76, SU-100, ISU-122型者共九十門，M-109 155mm, M-110 203mm型者共兩百門）。

多管火箭發射器：計有TYPE-63 107mm, BM-21 122mm BM-14-16 140mm 者各若干具。

迫擊砲：計有82mm, 107mm, 120mm, 160mm者各若干門。

無後座砲：計有75mm, 82mm, 107mm者各若干門。

火坭塊（Sagger）型反戰導引飛彈若干具。

高射砲四門（其中有23mm, 30mm, 37mm, 40mm, 57mm, 85mm, 100mm, 130mm牽引式者及TYPE-63 37mm, M-42 40mm,

ZSU-23-4, ZSU-57-2自走式者）防空飛彈有SA-2/-3/-6/-7/-9各型。

以上若干美造裝備，由於缺乏零件，可能已不堪使用。

東南亞各國的軍備

2. 海軍：兵力共約四千人。

艦艇：巡防艦五艘（其中俄造Petya級四艘，美造Barnegat級一艘）。

飛彈攻擊快艇八艘。均為俄造Osa-II級，艇上均配備冥河型（Styx）艦對艦飛彈。

大型巡邏艦廿三艘。其中俄造SO-I級四艘，美造PGM-59/-71級共十九艘。

魚雷攻擊快艇十七艘。其中俄造P-4級三艘，中共造P-6級六艘，Shersten級八艘，以上各艇均不足百噸。

艦砲攻擊快艇二十二艘。中共造上海級八艘，汕頭級十四艘，均不足百噸。

海岸巡邏艦八艘。其中俄造Zhuk級六艘，PO-2級兩艘，均不足百噸。

登陸艦艇六艘。其中美造501-1152級戰車登陸艦三艘，俄造Polnocny級車輪登陸艦三艘。

搜救直升機中隊一。裝備俄造MI-4型直昇機十架。

以上美造艦艇中，有若干由於缺乏零件，可能已不堪使用。越南的海軍本身沒有造艦能力，但正在蘇俄的援助下穩定的進行重建中。就其海軍的戰鬥序列看來，仍以海岸防衛為主，惟既已獲得三艘俄造登陸艦，似仍保有固有的擴張野心。

3. 空軍：兵力共約兩萬五千人。作戰飛機四百七十架（其中許多美造飛機因缺乏零件可能不能飛行，在儲存中）。

部隊：輕轟炸機中隊一。裝備伊留申二八型轟炸機十架。

地面攻擊戰鬥機中隊二十。裝備飛機兩百五十架，計MIG-17/F-4型飛機九十架，MIG-19/F-6型飛機六十架，SU-7/-20型飛機六十架，F-5A型飛機十五架，A-37B型飛機二十五架。

攔截機中隊十二。裝備飛機兩百一十架。其中四個中隊裝備MIG-21型飛機六十架，八個中隊裝備MIG-21F/PF型飛機一百五十架。各型運輸機六十架。其中AN-2, Li-2, AN-12型飛機共三十五架，AN-24型飛機九架，伊留申十四型飛機十二架，伊留申十八及C-130型飛機四架。

各型直昇機一百三十六架。其中Mi-4型十五架，Mi-6型十六架，Mi-8型五十架，CH-47型四十七架，UH-1型四十五架。各型教練機約六十架，包括YAK-11/-18, MIG-15UT1/-21U各型教練機。

空對空飛彈。為AA-2 Atall型。

4. 防空部隊：兵力不詳，可能包括在空軍中，計有二十五個防空飛彈團，各型飛彈四百零五具。其中十個團裝備SA-2型飛彈共一百八十具，十個團裝備SA-3型飛彈共二百八十具，五個團裝備SA-6型飛彈四十五具。

5. 駐國外部隊：駐寮國約四萬五千人左右，人數常有變動。包含三個步兵師及支援部隊。另駐高棉約二十萬人左右，包含二十個步兵師，兩個陸戰師及支援部隊，並有包括米格二十一型在內之戰鬥機若干架^⑥。

6. 非正規部隊：邊防、海岸警備及人民武裝保安部隊共約七萬人，地區武裝民兵約一百五十萬人，上述部隊由應徵年齡及已服役之人員，

註⑥ 越南駐高棉之軍隊，英國國際戰略研究所估計為十七萬人。日本防衛廳一九八二年防衛白皮書內估計為二十萬人。本文採用日本防衛廳估計之數字。

編組成班、排、連級之部隊。

越南是本地區兵力最強大，戰鬥力最強，作戰經驗最豐富的國家。但是，由於長期作戰，經濟情況極端困難，兵力與國力相差懸殊，現有三軍部隊，幾乎全賴俄援維繫，處境進退維谷。這支龐大的軍隊，難免成爲蘇俄的鷹犬，在俄援及蘇俄顧問的「協助」下，正逐漸被蘇俄所控制。

(一)寮國：三軍總兵力共約四萬八千七百人。

1. 陸軍：兵力約四萬六千人（僅寮共地區部隊）。

部隊：裝甲營一。

步兵營七十。

砲兵營四。

高砲營四。

步兵連十一。

輕航空連絡小隊一。

裝備：輕型戰車二十五輛。計M-24型十輛，PT-76型二十五輛。

裝甲連兵車八輛。有BTR-40, BTR-152, M-113等型。

榴彈砲八十門。有M-116型75mm, 105mm, 155mm, 等口徑者。

迫擊砲：有81mm, 82mm, 107mm, 4.2吋等口徑者各若干門。

無後座力砲：有107mm者若干門。

高射砲：有M-1939型37mm口徑者若干門。

輕航空機：U-17A型者四架，其堪用程度不詳。

2. 海軍：兵力約一千七百人。

艦艇：俄造Shmel級巡邏艇六艘，內河巡邏艇二十八艘。中型登陸艇七艘。運輸艇七艘。以上各艇大部份爲備役，堪用程度不詳。

3. 空軍：兵力一千人，作戰飛機三十六架，堪用程度不詳。

部隊：攔截機中隊一。裝備MIG-21型飛機廿架。

鎮暴中隊一。裝備T-28A, T-28D型飛機共十二架，另AC-47砲艇四艘。

運輸機中隊二。裝備各型飛機廿四架，計YAK-40型一架，C-47型七架，C-123型五架，AN-24型六架，AN-26型三架，空中指揮

官型一架，DHC-2型一架。

直昇機中隊一。裝備各型直昇機十五架，計UH-34型八架，Mi-8型七架。

教練機，T-41D型六架。

空對空飛彈，AA-2 Atall型。

4. 非正規部隊：有民兵及自衛隊等部隊。

(三) 高棉：武裝部隊總兵力約兩三萬人。編成四個步兵師（每師轄三個旅，每旅轄三個營），以及五十個左右的獨立部隊，其中包含搜索騎兵、砲兵等部隊，另有若干民兵、地區武裝部隊及編成連級的自衛隊等。此外，正訂購兩架 Mi-8 型直升機及若干戰車、火砲、艦艇等，細部情形不詳。這支軍隊在俄援及蘇俄顧問的「協助」下，正逐漸被蘇俄所控制。

高棉西部現有反橫山林政權的部隊。計有赤柬的部隊約三萬人左右，組成若干個旅和營；民主解放陣線的部隊約六千人左右，僅有包括迫擊砲、無後座力砲等在內的輕武器；施亞努派的部隊可能有一千人左右，這些部隊正試圖編併中。

(四) 緬甸：原為英國屬地，由於它在東南亞和南亞之間的地理位置相當孤立，而且占其人口百分之六十五的緬族人，多聚居於中部平原地區，而平原的周圍幾為非緬族的少數民族所包圍。自從一九四八年獨立以來，緬甸在外交上便一直採取中立和不結盟的政策。但東北部與中國大陸約有一千三百公里相鄰接，自從一九四九年以來，中共的軍隊就經常在中緬邊境出沒，對它形成威脅^⑧，其三軍總兵力共計十七萬九千人。

1. 陸軍：兵力十六萬三千人。

部隊：輕裝步兵師六。

裝甲營一。

獨立步兵營八十五。

砲兵營三。

高射砲連一。

裝備：裝甲車輛共一百一十輛。計「慧星」(Comet)型主戰車二十五輛，「洪柏」(Humber)型裝戰鬪車四十輛，「雪貂」(Ferret)型偵察車四十五輛。

加農砲及榴彈砲共兩百五十門。計七六種榴彈砲一百廿門，M-101一〇五種榴彈砲八十門，廿五磅五·五吋加榴砲共五十門。

迫擊砲若干門。

戰防砲五十門。

高射砲十門。

2. 海軍：兵力七千人。

註^⑧ The Alliance of World Military Power 1980^o By T. N. Dupvy, p. 83.

艦艇：巡防艦一艘（英造「Algerine」級）。

驅逐砲艦四艘（「Nawarat」級兩艘，美造PCE-827級及「Admirable」級各一艘）。

砲艇三十六艘（其中十五艘不足一百噸）。

內河巡邏艇四十一艘（均不足百噸）。

美造通用登陸艇一艘及中型登陸艇八艘。

另有在澳大利亞訂購之「Capentaria」級海岸巡邏艇六艘。

基地：巴森（Bassein）、墨吉（Merqui）、摩爾門（Moulmein）、西克伊（Seikye）、新馬萊（Simalaik）、西士（Sitwo）。

3. 空軍：兵力九千人，作戰飛機十六架。

部隊：鎮暴中隊二。裝備AT-33型飛機五架，SF-260MB型飛機十一架。

運輸機十九架，計F-27型一架，FH-227型四架，Pilatus PC-6/-6A型七架，AN-26型一架，Cessna 180型六架。

直升機四十三架，計KB-47G型十架，KV-107/II型兩架，HH-43B型七架，「雲雀III型」（Alouette III）十架，UH-1型十四架。

教練機三十架，計PC-7型渦輪教練機二十架，T-37C型教練機十架。

訂購中之飛機二十七架，計SF-260MB型九架，Cessna 180型六架，PC-7型渦輪教練機十二架。

4. 非正規部隊：七萬三千人，計保安部隊三萬八千人，民兵三萬五千人，另有漁業部管轄下不足百噸之美造「鸚鵡級」（Osprey）掃雷艇三艘及巡邏小艇九艘擔任護漁工作。

（附記：緬甸三軍之裝備，因零件短缺，部份不堪使用。）

（五）泰國：三軍總兵力二十三萬三千一百人。

1. 陸軍：兵力十六萬人，分屬四個地區。

部隊：騎兵師一（轄騎兵團二，砲兵團一）。

裝甲師一（轄戰車團、騎兵團、機械化團各一）。

步兵師七（其中五個師各轄一個戰車營）。

高射砲團一。

工兵營十一。

獨立步兵營八。

特戰部隊營四。

搜索連四。

東南亞各國的軍備

裝備：各型戰車三百九十四輛，計M-48A5型中戰車五十輛，M-41型輕戰車兩百輛，蝎型及M-24型輕戰車一百四十四輛。

各型裝甲車四百七十二輛，計雪蘭德(Shorland) MK3型偵察車三十二輛，M-113型及M3A1半履帶裝甲運兵車三百輛，V-150型突擊裝甲運兵車一百二十輛，沙雷聲(Saracen)型裝甲運兵車二十輛。

各式榴彈砲三百八十門，計M-116 75mm 歐載式及M-101 105mm者共三百門；M-114 155mm者八十門。迫擊砲：81mm, 120mm者各若干門。

火箭發射器：M-72 LAW型若干具。

無後座力砲：106mm者兩百十五門，75mm及M-20型75mm者各若干門。

反戰車導引飛彈：拖型(TOW)及龍型(Dragon)者各若干具。

高射砲：40mm包含M-42自走式者共八十門。

地對空飛彈：紅眼型(Redeye)若干枚。

陸軍航空隊(轄兩個空中機動連，若干個直升機飛行小隊)之裝備，計有輕航空機O-1型八十架，Beech 99型一架；各型直升機一百二十八架，計UH-1B/H型八十架，CH-47A型四架，OH-13H型十架，OH-23F型六架，KH-4型二十八架。

訂購中之裝備，計有中戰車M-48A5型一百輛，M-60A3型十六輛，裝甲車Cascavel型五十六輛，裝甲運兵車M-113型四十輛，V-150型一百六十四輛，M-114型155mm榴彈砲三十四門，M-167A1型20mm火神(Vulcan)高射砲廿四門，吹管(Blowpipe)地對空飛彈若干枚。

後備部隊：五十萬人。

2. 海軍：兵力三萬人，包含海軍航隊及陸戰隊在內。

艦艇：巡防艦六艘：Yarrow一艘，配備一組四聯裝海貓型(Seacat)防空飛彈；PF-103級兩艘；美造Tacoma級兩艘；Cannon級一艘。飛彈攻擊快艇六艘：五十米級三艘，各配備法製飛魚(Exocet)型艦對艦飛彈四枚；四十五米級三艘，各配備以色列製加百利(Gabriel)型艦對艦五枚。

大型巡邏艇二十八艘：PC-461級七艘，PGM-71級十艘，Lulom級七艘，Cape級四艘，以上各艇均係美造。

海岸巡邏艇十九艘，內河巡邏艇四十艘，均不足百噸。

海岸佈雷艦Bangrachan級兩艘。

海岸掃雷艦美造藍鳥(Bluebird)級四艘，掃雷艇五艘，均不足百噸。

反水雷措施支援艦一艘。

各型登陸艦艇，計有：戰車登陸艦五艘，中型登陸艦三艘，LSIL-351兩艘，火砲登陸艇一艘，通用登陸艇六艘，機械化登陸艇廿五艘(以上各艦艇均係美造)，突擊登陸艇若干艘，車輛人員登陸艇八艘。

訓練艦三艘：英造 *Algerin* 級及 *Flower* 級各一艘，*Maeklong* 級一艘。

訂購中者，四百噸級艦砲攻擊快艇三艘。

泰國為應付中南半島的動亂情勢，加強沿海和內河的巡邏部隊，正發展建造小型作戰艦艇的能力，已能建造一〇四呎的巡邏艇，用以擴編其海岸部隊^⑥。

海軍航空隊：作戰飛機約十一架。轄一個海上反潛機中隊，裝備九架 *S-2F* 型海上偵察機。一個海上搜救機中隊，裝備兩架 *UH-1G* 型飛機，兩架 *CL-215* 型飛機，十架 *C-47* 型飛機。一個搜救訓練直升機中隊，裝備 *Bell 212* 型直升機八架，*UH-1H* 型直升機一架。一個觀察機中隊，裝備 *T-37B Skymaster* 型機七架，*U-17* 及 *IO-1G* 型機十架。

海軍陸戰隊：兵力一萬人。轄一個陸戰旅。旅轄兩個步兵團，一個砲兵團，一個兩棲突擊營。主要裝備有四十輛 *LVTP-7* 型兩棲裝甲運兵車，二十四門 *155mm* 加榴砲以及其他支援武器。

海軍基地：曼谷 (*Bangkok*)，梭桃邑 (*Sattahip*)，宋卡 (*Songkla*)，攀牙 (*Phangnga*)。

3. 空軍：兵力四萬三千一百人，作戰飛機約一百七十六架。

部隊：地面攻擊戰鬥機中隊一。裝備十四架 *F-5A/B*，一架 *RF-5A*。

防空中隊二。裝備三十架 *F-5E*，六架 *F-5F*。

鎮暴中隊十。其中三個中隊裝備四十架 *T-28D*，兩個中隊裝備三十一架 *OV-10C*，一個中隊裝備十六架 *A-37B*，兩個中隊裝備三十一架 *AU-23A Peacemaker*，一個中隊裝備 *AC-47*，一個中隊裝備四架 *T-33A*，三架 *RT-33*。

運輸機中隊三 (其中包含泰王皇室飛機)。其中一個中隊裝備五架 *C-47*，四架 *Merlin IVA*，兩個中隊裝備三十架 *C-123B*，三架 *C-130H*，兩架 *HS-748*。

連絡機中隊三。裝備五架 *U-10A*，六架 *NC-212*，二十四架 *O-1*。

直升機中隊二。裝備二十架 *CH-34C*，十八架 *S-58T*，四十九架 *UH-1H*，十三架 *UH-19*。

教練機七十一架，計十架 *Chippmunk*，十六架 *T-33*，十四架 *T-37B*，四架 *T-41A*，十二架 *SF-260MT*，十五架 *CT-4*。

空對空飛彈：響尾蛇 (*Sidewinder*) 型若干枚。

機場警衛部隊：四個營，配置鷹式地對空飛彈。

訂購中之飛機：有八架 *F-5E* 戰鬥機，十四架 *OV-10C* 鎮暴機，二十架 *NC-212* 型「空中車箱」運輸機，兩架 *C-130H-30* 運輸機，十二架 *UH-1H* 型直升機。

4. 非正規部隊：有志願防衛隊三萬三千人，水上警察一千七百人，航空警察五百人，邊境警察一千五百人，特種行動隊三千八百人，巡邏隊

註⑥ "Asia Navis" By Commander Hideo and Commander Sadao Seno (Retired), *U. S. Naval Institute Proceedings*, March 1981, pp. 52-56.

(六)馬來西亞：三軍總兵力九萬九千一百人。

1. 陸軍：兵力八萬人（計劃擴充為十一萬人）。
部隊：軍司令部一，師司令部四。

步兵旅十二（另有一個旅正編成中），包含三十八個步兵營，三個搜索團，四個野戰砲兵團，一個裝甲運兵團，兩個高射砲連，一個特種勤務部隊，五個工兵團，五個通信兵團，以及行政單位若干。

裝備：一百四十輛AML型裝甲車，六十輛雪貂型（Ferret）裝甲偵察車；裝甲運兵車AT-105型若干輛，V-150突擊型兩百輛；十二門五·五吋加農砲，九十二門五六式一〇五糎載榴彈砲；八一糎迫擊砲若干門；M-20八九糎火箭發射器若干具；五門一二〇糎無後座力砲；SS-11型反戰車導引飛彈若干具；三十門四十糎高射砲。

訂購中之裝備有：三十八輛蝸型輕戰車；一百六十五輛SIBMAS型裝甲戰鬪車；裝甲運兵車Stormer型二十輛，Condor型四百五十輛；蝸型自走高射砲十八門。

後備部隊：本土保衛軍及地方守備隊共約三萬人。

2. 海軍：兵力八千一百人（正擴充中）。

艦艇：巡防艦兩艘：一艘Yarrow級，配備一組四聯裝的海貓型防空飛彈；另一艘係Type-41級。

飛彈攻擊快艇八艘：四艘Spica級，四艘Perdana級，均配置飛魚型艦對艦飛彈。

艦砲攻擊快艇六艘：均屬Jerong級。

大型巡邏艇二十二艘：其中Kedah級及Sabah級各四艘，其餘十四艘為Kris級，均為英造。

海岸掃雷艇四艘：均為英造Ton級。

戰車登陸艦三艘：均為美造511-1152級。

支援艦一艘。

訂購中之艦艇有：一艘FS-1500級巡防艦，兩艘飛彈護衛艦，六艘巡邏攻擊快艇，四艘獵雷艇，其設於檳榔嶼（Penang）的造船廠，有建造巡邏艇的能力^⑳。

基地：伍德蘭茲（Woodlands），關丹（Kuantan），納閩（Labuan），霹靂（Lumut）。

後備部隊：一千人。

註^⑳ 同註^⑱。

3. 空軍：兵力一萬二千人（正擴充中），作戰飛機三十七架左右。

部隊：地面攻擊戰鬥機中隊二。裝備十三架F-5E、四架F-5F、兩架RF-5E。

鎮暴與教練機中隊二。裝備十五架CL-41G Tebuan飛機（將以A-4型飛機替換）。

海上偵察機中隊一，裝備三架PC-130H型飛機。

運輸及連絡機中隊四，其中一個中隊裝備六架C-130H、一個中隊裝備兩架HS-125、兩架F-28、十一架Cessna 402B、兩個中隊裝備十五架 DHC-4A。

運輸直升機中隊二，裝備三十七架S-61A型飛機。

連絡機中隊二，裝備二十五架雲雀三型飛機。

教練機中隊二，一個中隊裝備十一架牛頭犬 (Bulldog) 102 型飛機；另一個中隊裝備九架貝爾47型，四架UH-1H型直升機。空對空飛彈：響尾蛇若干枚。

訂購中之裝備，有十四架TA-4型教練機（另以二十架作備份尚未確定），一架超級空中霸王 (Super King Air) 型飛機，四架NC-212型空中車箱運輸機，四十四架Pilatus PC-7型教練機，十架BO-105型直升機；超級響尾蛇空對空飛彈若干枚。

4. 非正規部隊：九萬人。野戰保安部隊一萬九千人，編組為二十一個營（其中有兩個土人營），裝備有 Shortland 型裝甲車，SB-301 型裝甲運兵車以及四十艘巡邏艇；還有海關及稅警（訂購中之裝備有六艘三十二米的巡邏艇）。另有人民志願軍三十五萬多人。

(c) 新加坡：三軍總兵力四萬二千人。

1. 陸軍：兵力三萬五千人。

部隊：師司令部一。

裝甲旅一（轄搜索營一，戰車營一，裝甲運兵營二）。

步兵旅三（每旅轄步兵營三）。

砲兵營六。

突擊營一。

工兵營六。

通信兵營三。

裝備：計有，三百五十輛AMX-13型輕戰車，五百輛M-113型裝甲運兵車，兩百五十輛V-150/200突擊裝甲運兵車，三十門155mm榴彈砲，五十門120mm迫擊砲，60mm、81mm迫擊砲各若干門，89mm火箭發射器若干具，六十門106mm無後座力砲，84mm無後座力砲若干門，20mm高射砲若干門，另有訂購中之AMX-13型輕戰車一百二十輛。

新加坡已有製造陸軍輕武器及若干種彈藥的能力。其國防部屬下現有一個查特德軍火工業公司 (Chartered Industries) 及九個分支機構，係新加坡政府於一九六六年聘請澳大利亞前兵工局長哈特奈特 (Laurence Hartnett) 先生所創立者。在一九七九年以前，係在購買美國考特 (Colt Armament Co.) 軍火公司的執照下，生產M-16型步槍，旋於一九八〇年四月遂自行開

東南亞各國的軍備

發生產線製造SAR-80型步槍（爲美國M-16及英國M-15型步槍之綜合改良型）及美式5.56mm Ultimate-100型輕機槍，40mm M-203型榴彈筒，以及多種槍彈、高射砲、迫擊砲所用的彈藥和若干炸彈。河內曾多次譴責李光耀在泰國軍方協助下經泰國運送兩千六百多枝SAR-80型步槍等武器給反越南的高棉宋山派軍隊^②。

後備部隊：十二萬人，編組爲十六個步兵營，六個砲兵營，三個工兵營，一個通信兵營。

2. 海軍：兵力三千人。

艦艇：飛彈攻擊快艇六艘，係TING-45級，各配備五枚加百利型艦對艦飛彈。

艦砲攻擊快艇六艘，Vosper Type A級及Type B級各三艘。

大型巡邏艇兩艘，均爲訓練艇。

海岸掃雷艇兩艘，係美造Redwing 級。

戰車登陸艦六艘，屬美造511-1152級（一艘現爲備役）。

登陸艇六艘（均不足百噸）。

訂購中者，有海岸巡邏艇Capricornia級十二艘。

基地：新加坡。

新加坡的海軍小而精，其主要打擊力量爲攻擊快艇，其戰略思想是基於對新加坡的任何攻擊都是來自馬來半島的假定，故需擴大新加坡的防禦縱深，一面以海軍巡邏確保海域安全，一面以登陸艦艇運輸武裝部隊實施登陸作戰。目前對各型攻擊快艇，已有自製的能力^②。

3. 空軍：兵力四千人，作戰飛機九十三架。

部隊：地面攻擊戰鬥機中隊二。裝備A-45型飛機三十二架，TA-48天鷹型飛機五架。

戰鬥及偵察機中隊二。裝備獵人飛機三十五架（其中FGA-74型二十四架，FR-74型四架，T-75型七架）。

防空中隊一。裝備F-5E型飛機十八架，F-5F型飛機三架。

運輸及搜救中隊一。裝備C-130B/H型飛機六架，天幕（Skyvan）型飛機六架。

直升機中隊一。裝備UH-1B/H型飛機二十五架，AB-212型飛機三架。

教練機中隊三。一個中隊裝備BAC-167型飛機二十架，Jet Provost型飛機五架，一個中隊裝備SF-260W型飛機六架，SF-260

MS型飛機八架，一個中隊裝備T-33A型飛機十二架。

防空飛彈中隊二。一個裝備獵犬（Bloodhound）二型飛彈二十八具，一個裝備短劍（Ropier）型飛彈十具。

註②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Dec. 16, 1982, By Dinah Lee, Washington Post Service, p. 2.
註③ 同註②。

空對空飛彈：響尾蛇若干枚。

訂購中者，有戰鬪機A-4型四十架，F-5E型三十六架，SF-260MS型鎮暴及教練機五架，短劍及暗火(Rapier/Blindfire)，改良鷹型地對空飛彈若干枚，AGM-65小牛型空對地飛彈兩百枚。

4.非正規部隊：陸上及水上警察共七千五百人(配有巡邏艇十艘)地方自衛隊約三萬人，另有廓爾喀(Gurkha)警衛部隊若干人。

(C)印尼：三軍總兵力二十六萬九千人。

1.陸軍：兵力二十萬人(部隊裏有些部門協助鄉村行政工作)。

部隊：裝甲騎兵旅一。轄十個裝甲騎兵營及各種支援部隊(見附記)。

步兵旅十三。轄三十九個步兵營(見附記)。

空降步兵旅二。轄六個營(見附記)。

野戰砲兵團一(見附記)。

高砲團一。

特種作戰總隊四(見附記)。

建築工兵團二。轄四個營。

野戰工兵營八。

獨立步兵、砲兵、工兵營共三十八。

陸軍航空隊。轄一個混合中隊，一個直升機中隊。

附記：(1)恢復治安暨秩序指揮部：不編配部隊。

(2)戰略預備部隊指揮部：直接在各國防暨安全部長掌握下之陸軍司令部的兵力約一萬六千五百至一萬九千人，包含地面作戰司令部(

一個裝甲旅，三個步兵旅，一個砲兵團)及空中作戰司令部(兩個空降旅)。

(3)特種部隊指揮部：兵力四千人，組成四個特種空降突擊總隊。

裝備：輕戰車，有AMX-13型九十三輛，PT-76型四十一輛。

裝甲車，有薩拉丁(Saladin)型七十五輛，雪貂型偵察車六十輛。

機械化步兵戰鬪車AMX-VC1型兩百輛。

裝甲運兵車，有沙雷聲(Saracen)型六十輛，V-150突擊型，BTR-40/-152型六十輛。

加、榴砲，有七六纏一百八十門，一〇五纏十八門。

迫擊砲，八一及八二纏者共四百八十門。

無後座力砲，九〇及一〇六纏者共四百八十門。

高射砲，二〇纏廿門，四〇纏九十門，五七纏兩百門。

東南亞各國的軍備

飛機，空中指揮官680型兩架，畢奇 (Bech) 18型一架。

直升機，貝爾205型六架，雲雀三型兩架，BO-105型十六架。

訂購中者，有M-101A1型一〇五種榴彈砲一百三十二門（以替換七六種者），貝爾212型直升機六架。

後備部隊：國家戰略司令部，其司令部僅於戰略作戰時指揮特種預備部隊，包含陸軍、戰略預備部隊指揮部、空降部隊及海軍部隊（包含海上、作戰及運輸各種飛機）。

2. 海軍：兵力四萬人，內含海軍航空隊及陸戰隊（見前文附記）。

艦艇：潛水艇四艘：西德造Type-209級兩艘，俄造W級兩艘（其中一艘為訓練用潛艇）。

巡防艦十艘：荷造Fatahilla級三艘，各配置飛魚 (Exocet) 艦對艦飛彈四枚，其中並有一艘配置 Wasp 型直升機一架；另美造 Jones 級四艘，俄造Riga級三艘。

大型巡邏艇十五艘：其中俄造Kronstadt級五艘，南斯拉夫造Kraljevica 級五艘，Kelabang 級一艘，Attack 級三艘，美造 PGM-39 級一艘。

飛彈攻擊快艇四艘：均為南韓造PSSM MK5級，各配置飛魚型艦對艦飛彈四枚。

魚雷攻擊快艇三艘：均為Luisen TNC-45級。

波音水翼船一艘。

海岸巡邏艇八艘：Spear 級兩艘，澳製Carpentaria級六艘，以上各艇均不足百噸。

海洋掃雷艦四艘：均為俄製T-43型。

指揮與支援艦一艘。

訓練艦一艘（南斯拉夫造），配置飛魚飛彈四枚，直升機一架。各型登陸艦艇，有：戰車登陸艦十三艘，通用登陸艦三艘，中型登陸艇三十八艘。

各型備役艦，有：巡防艦Patimura級一艘，巡邏艇Kronstadt級一艘，Kelabang級一艘，PGM-39級兩艘，海岸掃雷艇R級一艘，指揮與支援艦一艘。訂購中之艦艇，有Type 209 級潛水艇兩艘，水雷獵擊艦兩艘，戰車登陸艦四艘。

基地：雅加達 (Jakarta)、泗水 (Surabaya)。

海軍航空隊：兵力一千人，作戰飛機八架，武裝直升機十架。部隊有：反潛直升機中隊一個，裝備 Wasp 直升機十架。海上偵察機中隊三個，其中兩個中隊裝備各有 Nomad 型飛機六架，C-130H, MP 型飛機一架，波音737-200 一架。其他飛機計有：HU-16 型五架，C-47 型五架，空中指揮官型四架；直升機計有：貝爾47G 四架，雲雀 II 及型共六架，BO-105 型三架。此外訂購中者有：兩架 Nomad、兩架波音737-200 型海上飛機，八架 BO-105 型直升機。

海軍陸戰隊：兵力一萬兩千人。部隊有：兩個步兵團（六個營），一個密接支援團，三個兩棲突擊營，一個砲兵營，一個高砲營（見前文

附記)。裝備計有：三十輛PT-76型輕戰車，三輛VPX-10型裝甲車，二十八輛裝甲運兵車（其中包括六輛AMX-10P型），四〇糎高射砲若干門。此外訂購中之裝備有：三十七輛VPX-10/90型裝甲車，AMX-10P型裝甲運兵車若干輛。印尼海軍正向着一支戰力平衡的艦隊發展中，且已有自己製造所需海岸巡邏艇的能力^④。在東協國家中，它是一個較具發展潛力的國家之一。

3. 空軍：兩萬九千人，作戰飛機四十五架（部隊裏有些部門協助鄉村行政工作）。

部隊：地面攻擊戰鬥機中隊二。裝備A-4E型飛機十三架，TA-4H天鷹型飛機兩架。

攔截機中隊二。裝備F-5E型飛機十一架，F-5F型飛機四架。

鎮暴機中隊一。裝備OV-10F型飛機十五架。

運輸機中隊三。其中兩個中隊裝備C-103H-301-30B型飛機十八架，L-100-30型飛機一架；另一個中隊裝備C-140流星型飛機一架，C-47型飛機十一架，SC-7天幕型飛機一架，F-27型飛機八架，CASA C-212型飛機十架，C-160F型飛機一架。連絡機中隊一。裝備DHC-3型飛機兩架，塞斯納207/401/402型飛機十一架。

直升機中隊一。裝備貝爾204B型飛機兩架，S-61A型飛機一架，山豹(Puma)型飛機六架。

教練機中隊一。裝備T-6型飛機兩架，T-34C1型飛機十二架，T-53鷹型飛機六架，AS-202 Brava型飛機二十架。訂購中之飛機，有：地面攻擊戰鬥機A-1型十六架，運輸機C-212型六架，C-160F型兩架。

4. 非正規部隊：機動警察旅一萬二千人（配備BO-105型直升機兩架），民兵約十萬人。此外，海岸防衛隊有巡邏艇七艘，海關配有Lüsen型巡邏艇廿八米者七艘，五十七米者八艘。

(九) 菲律賓：三軍總兵力十一萬兩千八百人。

1. 陸軍：兵力七萬人。

部隊：輕裝步兵師四。

特勤旅一。

工兵旅二。

輕裝甲團一。

砲兵團四。

陸軍航空旅（轄三個營）正編組中。

裝備：輕戰車：蝎型二十八輛，M-41型七輛。

註④ 同註⑬。

裝甲運兵車：M-113型及M-3半履帶型八十輛。Chaimite型二十輛。

榴彈砲：一〇五糎一百廿門（內含臥載式），M-114型一五五糎十門。

迫擊砲：一〇七糎，四十門，八一糎若干門。

無後座力砲：M-20型七五糎，M-67型九〇糎，M-740型一〇六糎各若干門。

直升機：UH-1H型六十架，休斯500D型八架，BO-105型六架。

訂購中者，有：機械化步兵戰鬥車四十五輛，一〇五糎榴彈砲九十五門，休斯500D型直升機十架。

後備部隊：九萬六千人，編成六個師。

2. 海軍：兵力兩萬六千人（內含陸戰隊六千八百人，海軍工程人員兩百五十人）。

艦艇：巡防艦八艘：Savage級一艘，Cannon級三艘Barnegat級四艘，均係美國在二次大戰期間所建造者。驅逐砲艦十艘：Auk級兩艘，PCE-827³艘，Admirable級一艘，以上各艦均係美造。

大型巡邏艇十一艘：Katapangan級四艘，PGM-39/71級五艘，美造PC-461級兩艘。

海岸巡邏艇：五十九艘，均不足百噸。

各型登陸艦艇九十九艘：計戰車登陸艦廿二艘，中型登陸艦四艘，支援艦三艘；中型登陸艇六十一艘，車輛人員登陸艇七艘，通用

登陸艇三艘，以上各艦艇均係美造。

訂購中之裝備有：PSMM型飛彈攻擊快艇六艘，戰車登陸艦十二艘。

搜救中隊一：裝備島人 (Islander) 型飛機九架，BO-105型直升機三架，巡邏艇三艘。

陸戰旅二（每旅七個營）：裝備LVTP-7型五十五艘，LVT-4及LVTP-5型裝甲人員運輸小艇各若干艘。一〇五糎榴彈砲若干門。

基地：桑里波 (Sangley Point)。

後備部隊：一萬二千人。

菲律賓似在依恃美國海軍保障其海上安全，本身以利用各型登陸艦艇及小型巡邏艇俾加強所屬島間之內部保安作戰為主。其馬尼拉造船廠

已有製造小型巡邏艇的能力^②。

3. 空軍：兵力一萬六千八百人。作戰飛機一百三十一架，武裝直升機十八架。

部隊：地面攻擊戰鬥中隊一：裝備F-8H型飛機二十四架。

防空中隊一：裝備F-5A型飛機十九架，F-5B型飛機三架。

戰鬥與教練機中隊一：裝備T-34A型飛機二十五架。

鎮暴中隊五：一個中隊裝備SF-260WP型飛機十六架，兩個中隊裝備T-280型飛機三十二架，一個中隊裝備AC-47型飛機十二架，

註② 同註①。

一個中隊裝備 UH-1D 型直升機十八架。

搜救及偵察中隊一：裝備 HU-16B 型飛機四架，F-27 型水上飛機三架。

搜救直升機中隊一：裝備 UH-1H 型直升機二十七架。

總統運輸機中隊一：裝備波音 707 型飛機一架，BAC-111 型飛機一架，F-28 型飛機一架，YS-11 型飛機四架，直升機 S-62A 型兩架，UH-1 型四架，Puma 型一架。

運輸機中隊六：一個中隊裝備 C-130H 及 L-100-20 型機各四架，一個中隊裝備 C-47 型飛機五架，一個中隊裝備 F-27 型飛機八架，一個中隊裝備 Nomad 型飛機十一架，一個中隊裝備島人型飛機十二架，一個中隊裝備直升機 UH-1H 型十八架，BO-105 型四架。連絡機中隊一：裝備塞納斯 U-17A/B 型飛機二十架，Beaver 型飛機八架（正撤換中），以及 O-1E 型飛機若干架。教練機中隊三：一個中隊裝備 T/RT-33A 型飛機十架，一個中隊裝備 T-41D 型飛機十二架，一個中隊裝備 SF-260MP 型飛機三十架。

氣象機中隊一：裝備塞納斯 210 型飛機三架。

空對空飛彈：響尾蛇型若干枚。

訂購中者，有：十一架 F-5E 型戰鬥機，十八架 OV-10 Bronco 型偵察機，T-160 Cali (Super Pinto) 型教練機若干架，BO-105 型直升機五架。

後備部隊：一萬六千人。F-8H 型戰鬥機十四架。

4. 非正規部隊：十一萬〇五百人，計菲律賓保安隊四萬三千五百人，編成一個旅，十二個營。另有民防自衛隊六萬五千人及海岸防衛隊兩千人。

(卅) 巴布亞新幾內亞：三軍總兵力三千七百七十五人。

1. 陸軍：兵力三千四百人。

部隊：兩個步兵營，一個工兵營以及後勤部隊。

2. 海軍：兵力三百人，計有：大型攻擊巡邏艇四艘，三百一十噸級登陸艇兩艘。

3. 空軍：兵力七十五人，編成一個運輸中隊，有四架 C-47 及六架 Nomad 海上飛機。

4. 非正規部隊：警察四百人。

(卅) 英屬汶萊：三軍總兵力三千二百人。

1. 陸軍：兵力兩千七百五十人。

部隊：兩個步兵營，一個裝甲搜索中隊，一個輕高射砲連（正編組中），一支工兵部隊。

裝備：十六輛蝎型輕戰車，二十四輛 Sankey AT-104 型裝甲運兵車，十六門八一糶迫擊砲。

東南亞各國的軍備

2. 海軍：兵力三百五十人。

艦艇：三艘 Waspada 型飛彈攻擊快艇，各配置兩枚飛魚型艦對艦飛彈；三艘 Perwira 型海岸巡邏艇以及三艘內河巡邏艇，均不足百噸；兩艘 Loadmaster 級登陸艇，二十四艘突擊舟，一個特種小舟中隊。

3. 空軍：兵力一百人。

裝備：一架 HS-748 型運輸機，兩架 Cherokee 型輕運輸機；直升機有兩架貝爾 206 型，六架 BO-105 型鎮暴機，十一架貝爾 212 型（其中一架貴賓機），一架 HS-76 型貴賓機。

4. 非正規部隊：警察一千七百五十人。

此外，汶萊又建立了一支九百名廓爾喀傭兵的後備部隊，招募英國退役軍官指揮，負責蘇丹個人及其家屬之安全、機場之警衛以及政治犯之看管工作。另有一個廓爾喀傭兵營，由英國負責派英國軍官指揮，擔任斯里亞一帶石油與天然氣油田及相關設施之防守。該營全部費用年約二百萬英鎊，則全部由汶萊蘇丹支付^⑤。

四、結語

東南亞國家的地理位置與天然資源，在全球性戰略價值上，的確具有重要的地位。然而，東南亞各國的國土小而分散，本身的綜合國力一般是微弱的。從本文所述各國現有的軍備狀況，我們可以看出，各國現有的軍備，乃是經歷了本地區二三十年複雜的國際關係以及在區外大國勢力消長之下的產物。

今後，除非這些國家能夠聯合起來，把若干分散的國力加以統合；並能獲得一段相當長的安定時期，在共同努力下使得工業和科技趕上國際水準；否則，這個地區很難看得出會產生軍事巨強。雖然，越南目前的軍備，表面上顯得十分強大，實則它並不是本國國力的產物，只像似瓶中之花，一旦俄援斷絕，即將隨時間之消逝而枯萎。

此外，由於本地區處在幾個區外強權的利害焦點上，在現實主義盛行的現代國際社會裏，這些強權大國當然以追求本國的「國家利益」為首要目標，決不願見本地區內有足以和它們分庭抗禮的軍事巨強出現。因此，它們一方面以或多或少的軍事和經濟影響力「支援」本地區的國家，另一方面，彼此間採取「權力均衡」的辦法來應付本地區產生的問題。在這種情形之下，本地區內各國的軍事力量非但不易集中，而且，可能會被迫或不自覺的爲了維護強權的利益，而發生相互牽制或抵銷的作用。

註⑤ 香港〔大公報〕一九八三年五月七日第十四頁。

東南亞各國國力概要表：(一九八三年一月調製)

項目	越南		高棉		寮國		泰國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菲律賓		緬甸		巴布亞新幾內亞		汶萊(英屬)		
	面積 (單位：平方公里)	人口 (單位：萬)	面積 (單位：平方公里)	人口 (單位：萬)	面積 (單位：平方公里)	人口 (單位：萬)	面積 (單位：平方公里)	人口 (單位：萬)	面積 (單位：平方公里)	人口 (單位：萬)	面積 (單位：平方公里)	人口 (單位：萬)	面積 (單位：平方公里)	人口 (單位：萬)	面積 (單位：平方公里)	人口 (單位：萬)	面積 (單位：平方公里)	人口 (單位：萬)	面積 (單位：平方公里)	人口 (單位：萬)	面積 (單位：平方公里)	人口 (單位：萬)	
①國防經費占國家總支出百分比	4.7%	3.7%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②國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比	4.2%	3.3%	1.1%	1.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③國防經費(單位：億美元)	3.7	0.6	1.0	0.3	3.7	0.5	7.7	0.9	1.2	0.5	0.7	0.9	1.2	0.5	0.7	0.9	1.2	0.5	0.7	0.9	1.2		
④國民所得(單位：美元)	20	5	8	9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⑤國防費(單位：億美元)	3.7	0.6	1.0	0.3	3.7	0.5	7.7	0.9	1.2	0.5	0.7	0.9	1.2	0.5	0.7	0.9	1.2	0.5	0.7	0.9	1.2	0.5	
⑥國防經費占國家總支出百分比	4.7%	3.7%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⑦國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比	4.2%	3.3%	1.1%	1.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⑧兵役	一般為三年，專業人員較久，少數民族較短。	徵兵制(役期不詳)	徵兵制，一年半。	兩年	志願役	二至三年	選役徵兵制	選役徵兵制	自願役	自願役	自願役	自願役	自願役	自願役	自願役	自願役	自願役	自願役	自願役	自願役	自願役	自願役	自願役
⑨陸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⑩海軍	4,000	4,000	1,500	1,500	30,000 (含海軍航空隊及陸戰隊)	8,100	3,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⑪空軍	25,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⑫三軍總兵力	1,011,000	約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11,000	1,011,000	1,011,000	1,011,000	1,011,000	1,011,000	1,011,000	1,011,000	1,011,000	1,011,000	1,011,000	1,011,000	1,011,000	1,011,000	1,011,000	1,011,000	1,011,000	1,011,000	

說明：1. 本地區總面積約為四百九十五萬二千四百廿點五平方公里，人口(一九八二年)總數約三億七千五百二十四萬一千人，其中東協五國之總面積約為三百〇五萬八千一百六十七點五平方公里，總人口約為兩億六千三百六十萬人，至於印支三邦的總面積約為七十四萬八千七百廿六平方公里，總人口約為六千四百萬人。

2. 本地區各國中土地面積最大，人口、國民生產毛額及國防經費支出最多者為印尼。兵力最多、國防經費占國家總支出比例最高者為越南。

資料來源：本表(一)項，係根據「世界地圖集」張其的主編國防研究院及中國地理研究所一九六五年十月初版。(二)項，係根據「東南亞各國之國防」(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頁)及「一九八三年五月七日第十四頁」。